##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关于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(2017年至2019年)》的 议案

公司制定的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(2017年至2019年)》(简称"《规划》")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,能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的要求。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(2017年至2019年)》,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冯正权、李志强、宗述